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　參加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招標採購「○○○（標案名稱）」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  **(打Ｖ)** | **否**  **(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及其分支機構有就同一採購案重複投標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提供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提供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與聯輔基金會之請購、採購、監辦人員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選「是」者，**請提前通知並填寫該請購、採購、監辦人員姓名**：　　　　　　　，以利迴避。 |  |  |
| **七** |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同時為聯輔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  |  |
| **八** | **本廠商與聯輔基金會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九**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十**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十一**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三**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附 註** |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以公告程序辦理者，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以公告程序辦理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本採購如屬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身分揭露表格式](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2/625859/)(連結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不得參加投標；其投標者，不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
| 投標廠商 | 投標廠商名稱： |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